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K9LN9WEQ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1538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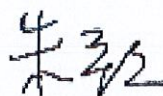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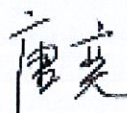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34,926,886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43,492,688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于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证券全称：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GDR上市代码：DFSH。本次发行的GDR共计39,794,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397,94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18亿美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当日到账，扣除基础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约为7.15亿美元。公司GDR所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98,462.55万元（2022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应人民币6.9681）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GDR所得款项净额的约35%将用于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的产能或建设新产品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5%将用于发展我们的垂直整



合炼化业务能力,包括支持公司从全球市场采购上游原材料;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20%将用于寻求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及发展中国大陆以外的管理及营销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10%将用于投资公司自身的研究,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能力;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10%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预期收益用途代表公司对当前计划和业务条件的意图,并可能根据业务计划、条件、监管要求和当前市场条件以及与业务战略一致并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而改变。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我们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GDR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12月GDR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美元)
工商银行苏黎世支行	6020000100000016173	2022年12月28日	已销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美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53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60.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详见注释	否	71,534.93	71,534.93	75.71	71,560.68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1,534.93	71,534.93	75.71	71,560.68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否	71,534.93	71,534.93	75.71	71,560.68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											
无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GDR 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35%将用于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的产能或建设新产品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25%将用于发展垂直整合炼化业务能力，包括支持公司从全球市场采购上游原材料；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20%将用于寻求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及发展中国大陆以外的管理及营销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10%将用于投资公司自身的研究，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能力；所得款项净额的约 10%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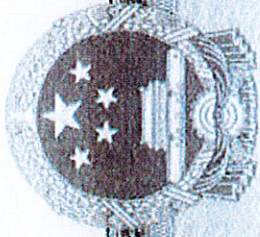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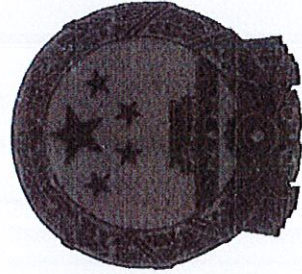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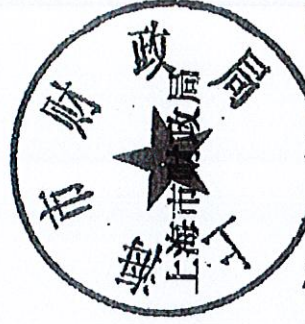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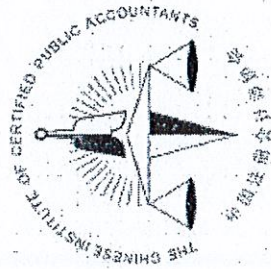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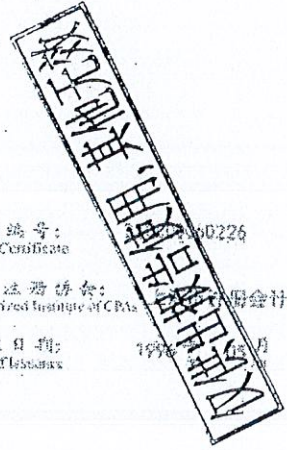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信

Full name: 朱颖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6.04.24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204240022



证书编号: 310000060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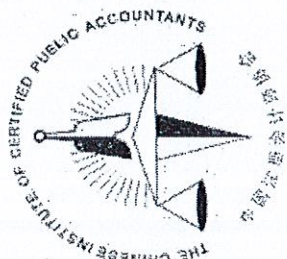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颖(3100000602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朱颖的年检二维码
fy fm fd



姓名 Full name 唐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031989101606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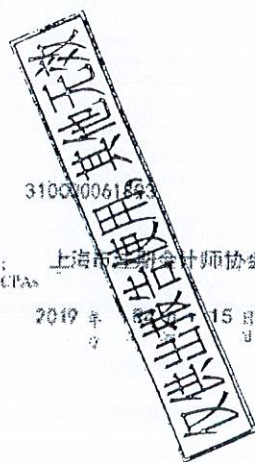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9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唐奕(31000006189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唐奕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19 10 21